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076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張義育

被　　告　宣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張憲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4,812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依兩造所定借據第26條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本院為兩造合意管轄法院，就本事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宣榮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宣榮公司）於民國109年9月23日邀同被告張憲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雙方並簽立借據，借款期間為自109年9月23日起至114年9月23日止，約定按月繳息，並自110年3月23日起以1個月為1期分54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則自109年9月23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年息0.9％機動計息，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，改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845％加碼年息2.99％機動計息，且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宣榮公司自112年5月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至今仍積欠本金264,81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；另被告張憲源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企業戶授信申請書、新北市政府函、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交易明細表、存摺存款明細表、郵政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7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之法

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2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